



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培訓

地板滾球是一項結合運動與策略思考的休閒運動，為帕拉林匹克奧運的正式項目之一。原主要服務對象為動作控制困難的肢體障礙者，多年前已推廣至其他身心障礙族群，又因其於室內及椅子或輪椅上進行，安全性極高，適合各類型長輩參與，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自2015年起規劃「275g 的銀髮新活力-樂齡地板滾球推廣計畫」，計畫包含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培訓、樂齡地板滾球社團，並每年於台北、台中兩地舉辦「阿公阿嬤地板滾球運動會」，多年來與逾200個老人單位合作，包含社區服務據點、安養護中心、失智據點、公共托老中心等，讓長輩動手又動腦，提供長輩外出參與活動的機會，豐富長輩的樂齡生活。

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以培訓專業的樂齡地板滾球帶領者為目的，2天課程讓您輕鬆學會地板滾球及活動帶領技巧，可於原屬單位自己帶領長輩外，也可成為聯盟的地板滾球推廣種子，歡迎您報名參加。

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合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臺南市萬年青社區長照機構

贊助單位：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日期地點

2025年5月17日(六)、5月18日(日) 9:00-17:00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2樓多功能會議室(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

報名資格及對象

有意願參與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推廣之專業人士，每場次名額以30-35人為限。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 老人服務單位工作人員(如社工、照服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體育老師或相關領域職業人員者)。
- 具備地板滾球相關專業及經驗或對地板滾球有興趣者。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4 日（日）或額滿為止。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iz5MtR8iv4QTWz4z6>
3. 報名費用，說明如下：
 - (1) 報名費：原價 1,500 元，由聯合勸募協會經費補助，每人優惠價 500 元
 - (2) 證照費：200 元（於活動當天繳交）
4. 繳費方式：請於填寫線上報名後三天內完成繳費，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繳費連結→<https://core.newebpay.com/EPG/boccia台湾/qumEB1>
5. 報名後若因故需取消，退費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相關規則如下，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退款至指定帳號：
 - (1) 課程開始日 11 天前取消，需扣除 5% 費用及匯款手續費
 - (2) 課程開始日 5-10 天前取消，需扣除 20% 費用及匯款手續費
 - (3) 課程開始日前 4 天取消，不予退費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說明
5/17 (六)	09:00-11:00	地板滾球運動簡介與規則說明-1	1. 聯盟樂齡推廣計畫說明 2. 地板滾球介紹與規則說明 3. 投擲技巧訓練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地板滾球運動簡介與規則說明-2	1. 聯盟樂齡推廣計畫說明 2. 地板滾球介紹與規則說明 3. 投擲技巧訓練
	13:00-15:00	體適能檢測 / 生活功能篩檢 (IADL 、 SOF)	
	15:00-17:00	運動處方設計（體適能訓練）	
5/18 (日)	09:00 –11:00	地板滾球活動課程帶領技巧-1	1. 地板滾球教案設計與活動 帶領技巧 2. 多元教具使用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地板滾球活動課程帶領技巧-2	1. 地板滾球教案設計與活 動帶領技巧



		2. 多元教具使用
13:00-14:00	地板滾球裁判注意事項	
14:00-16:00	地板滾球賽事模擬	學員分組競賽，並擔任賽事 裁判，實際體驗裁判工作
16:00-17:00	學科測驗	

*講師邀約中，課程如有異動將公告在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師資團隊

講師	現職 / 學經歷
林恬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秘書長 /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
賴志偉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副秘書長 / 地板滾球 A 級教練、B 級裁判
吳孟恬	臺南市立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 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博士
許家瑜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中級指導員 / 地板滾球 B 級教練、B 級裁判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將公告在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證照核發

全程參與課程且通過學、術科考試（70 分）之學員，並於一年內至少參與 1 次「樂齡地板滾球社團實習計畫」，將由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核發「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證照」，作為未來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推廣計畫之種子師資依據。

聯絡資訊

02-25239240 / 0919-264261

Line : @bocciataiwan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9 樓

bocciataiwan@gmail.com